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1)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金額(3)=(1)-(2)	收回日期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二、捐助團體及個人 1.財團法人  小計 2.其他團體  中華醫學會  小計 3.對個人之捐助  個人之捐助  小計	捐助該學會推展會務	捐助私校與團體			11,680,000	9,840,030	9,840,030	1,839,970	11,680,000	9,840,030											1,839,970	
	器官捐贈	捐助個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v					v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680,000	5,840,030	5,840,030	1,839,970	7,680,000	5,840,030			v			v		v				1,839,970
					7,680,000	5,840,030	5,840,030	1,839,970	7,680,000	5,840,030												1,839,970
三、捐助外國政府																						
<b>合計</b>					11,680,000	9,840,030	9,840,030	1,839,970	11,680,000	9,840,030												1,839,970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助單位本年度補(捐)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捐)助單位部分〔含預(暫)付款〕列本年度撥付數，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暫)付款列累計撥付數，其餘列未撥數。

3.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累計實際結報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則按補(捐)助比例計算之。

4.「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對補(捐)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檢附查核報告。

6.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7.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有關補助之審查標準及核撥等作業程序，依輔導會102年12月30日輔醫字第1020093199B號函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榮民總醫院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專款作業要點」辦理；對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果，採書面審查方式。